

证券代码：834076

证券简称：海森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顾玉民。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7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无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无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孙巧芬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490 号壬丰大厦 3116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2018 年度，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以及制订工作，依法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并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董事会就公司 2018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19 年度经营计划和工作思路。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和《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年报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7）和《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8）。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 2018 年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

（五）审议《关于制定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国家现行政策、市场情况及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2019 年财务预算。

（六）审议《关于制定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

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聘请（续聘）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八）审议《关于补充审议 2018 年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发生在 2018 年的关联交易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并予以信息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关于补发关联交易的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

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4、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有合理理由无法出席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19年05月07日09时30分(二)至2019年05月07日10时00分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袁建欧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490号3116室 联系电话：020-38889481 传真：020-38888635

（二）会议费用：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10天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